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9005 号

被通知人：

姓名：邓利平，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5226011957021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

你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提交《退休人员申请表》，我中心作出《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NO: 12-2011-0015），从 2011 年 6 月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经核查，你自 2007 年 3 月起在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领取基本养老金，你在我市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我中心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停发你的基本养老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的规定，你于 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共计 165937.22 元属于多发养老保险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清理重复领取养老金的通知》（粤社保函〔2011〕230 号）相关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叁

拾柒元贰角贰分（¥165937.22元）基本养老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比对系统查询结果。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国良 何惠鑫 联系电话：0769-8331848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大朗政务服务中心1楼人社服务窗口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6日

